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67號

抗 告 人 楊冀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展銘、陳裕仁、鄧淑鴛等間確認管委會主委當選無效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13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無資力」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確認管委會主委當選無效（案列：115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，下稱訟爭事件），惟伊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詎原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訟爭事件，請求確認相對人分別當選上
03 閣築社區管理委員會第2、15、16、17、18屆管理委員召
04 集、選舉及當選均無效，且其等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(下同)
05 2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
06 2第1項本文及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420
07 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2萬825元，應補繳10萬5595元，經
08 原法院以115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裁定(下稱補費裁定)，命
09 抗告人於收受補費裁定5日內補繳，有卷附補費裁定可憑(見
10 本院卷第39-40頁)。

11 (二)抗告人雖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
12 其向友人借款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14頁)。
13 惟依抗告人上開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可見抗告人猶可向其友人
14 借款以籌措本件訴訟費用，並未缺乏經濟信用。此外，抗告
15 人除上開line對話紀錄外，並未提出其他證據，以釋明其無
16 其他收入及資產，窘於生活，或缺乏經濟信用，致毫無籌措
17 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訴
18 訟救助，要難准許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
19 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20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23 民事第二十四庭

24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25 法 官 陳容蓉

26 法 官 楊雅清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9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30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